

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902执226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车站支行，住所地沧州市新华区解放东路45号。

法定代表人：贾启承。

被执行人：张海勇，男，汉族，1987年1月7日出生，住所地河北省沧州市盐山县杨集乡新风桥村。身份证号130928198701076633。

本院在执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车站支行与张海勇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查封被执行人张海勇位于沧州市新华区广信小区5#西楼5-502房屋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海勇位于沧州市新华区广信小区5#西楼5-502房屋一套（权利证号：20180005468）。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沈志学

人民陪审员 胡欣欣

人民陪审员 杨 雪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窦玉肖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